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朝人社发〔2022〕27号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朝阳市创业场地补贴申领细则》 等五个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朝阳市创业场地补贴申领细则》、《朝阳市初次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细则》、《朝阳市创业项目补贴申领细则》、《朝阳市就业创业帮扶载体奖补申领细则》、《朝阳市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市创业场地补贴申领细则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中专学生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5〕54号）、《朝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朝阳市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朝政发〔2019〕8号）精神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一、补贴范围

在朝阳地区登记注册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以下人员：

- （一）高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毕业5年内）；
- （二）退役军人（退役5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
- （三）返乡农民工；
- （四）脱贫劳动力；
- （五）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范围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

其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低保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可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根据省政府规定及时调整）

二、补贴标准

创业场地补贴标准为300元/月，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相应享受创业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实际年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据实补贴，第二年领取补贴时需重新申报材料。同一自主创业对象、同一经营实体、同一经营场地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场地补贴。

三、申请补贴所需材料

- （一）《朝阳市创业场地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
- （二）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申领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返乡农民工、边缘易致贫劳动力除外）；
- （四）创业实体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 （五）经营场所房屋所属证明（房产证复印件）；
- （六）经营场所房屋租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七）创业经营实体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复印件：

- （一）高校毕业生提供高校毕业证书；
- （二）军队退役人员提供退伍证明；
- （三）返乡农民工提供户口簿（并附下列条件之一：a 行政村、乡（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证明；b 务工地社保凭证；c 域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 （四）脱贫劳动力提供《扶贫手册》或《建档立卡明白卡》；
- （五）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零就业家庭认定表》；
- （六）低保户家庭成员提供《低保证》、户口簿；
- （七）残疾人提供《残疾证》；
- （八）单亲抚养未成年者提供户口簿；
- （九）军属提供结婚证、配偶军队一方提供所在部队团或团以上机关出具的服役证明；
- （十）优抚对象提供《优抚证》；
- （十一）烈属提供烈属证明。

四、补贴申请发放流程

创业场地补贴实行先交后补，申领采取属地化管理。

-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朝阳市创业场地补贴申请审批表》，并持相关材料到所在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站、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进行初审。
- （二）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人的身份和创业经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审核合格后对拟补贴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所创办企

业的银行基本账户或其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无社会保障卡可支付到其银行卡账户。

注：所涉及相关政策，如上级文件有所调整，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朝阳市创业场地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朝阳市创业场地补贴申请审批表

[illegible]

注：此表一式二份，申请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一份。

朝阳市初次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细则

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精神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一、补贴范围

在本行政区域内初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人员创办的经营实体，截止申请当日，经营实体（营业执照上）注册满2年不满5年并且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出资人于经营实体注销后6个月内实现灵活就业（个人交保险费）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到单位就业并由就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出资人于6个月内实现灵活就业的，比照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政策给予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到单位就业的，比照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政策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申请补贴所需材料

- （一）本人身份证；
- （二）初次创业承诺书；
-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
- （五）如为主要出资人需提供出资情况承诺书；
- （六）到单位就业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缴纳社保费用证

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等；

（七）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无提供其它银行卡账户），单位提供开户账号。

四、补贴申请发放流程

（一）符合申请补贴条件的个人或单位持申请补贴所需材料到创业实体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核对社保缴费信息情况并实地走访申请补贴单位，审核合格后，对拟补贴个人或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社会保险补贴拨入申请者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无社会保障卡可支付到其银行卡账户）或申请单位开户账号。

朝阳市创业项目补贴申领细则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1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精神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一、补贴范围

向市级创业项目库推荐所掌握创业项目的单位或持有创业项目的自然人（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不在补贴范围之列）。各创业项目推荐单位或持有创业项目的自然人向市级创业项目库推荐所掌握的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规定条件即可申请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收取连锁加盟或平台佣金等相关费用的项目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提供创业项目的单位或自然人在市级创业项目库发布的创业项目，被创业者认领成功运营6个月以上，并与带动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

二、补贴标准

认领创业项目的创业企业每吸纳1人成功就业，给予提供创业项目的单位（或个人）500元补贴，吸纳就业人数以纳入市级创业项目库之日后新增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人数为准。

三、申请补贴所需材料

项目提供者需提供：

- （一）经确认的《朝阳市创业项目登记表》；
- （二）身份证；
- （三）项目计划书；
- （四）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无提供其它银行卡账户；

扶持对象需提供：

- （一）身份证；
- （二）《就业创业证》；
-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 （四）新吸纳就业花名册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补贴申请发放流程

（一）创业项目提供者应提供必需的材料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补贴。

（二）申报材料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对补贴对象金额等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申请者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无社会保障卡可支付到其银行卡账户。

朝阳市就业创业帮扶载体奖补申领细则

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力度提高劳务组织程度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16号）、《朝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朝阳市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朝政发〔2019〕8号）精神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一、奖补范围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和现场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合格的就业创业帮扶载体。对吸纳易致贫人员就业数量多、成效好、被认定为就业创业帮扶载体的生产经营主体，可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二、奖补标准

就业创业帮扶载体每吸纳一名易致贫人员相对稳定就业，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奖补。

三、申请奖补所需材料：

- （一）《朝阳市就业创业帮扶载体认定申请表》；
- （二）法人或个体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或承包合同（协议）复印件；
- （四）村委会（居委会）开具的经营证明；
- （五）朝阳市就业创业帮扶载体吸纳易致贫劳动力名册；

（六）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表）或劳务协议，领取劳动报酬签字表复印件；

（七） 帮扶载体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八） 就业创业帮扶载体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四、奖补申请发放流程

（一）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和现场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二） 审核合格后，对拟奖补对象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将奖补资金予以支付。

朝阳市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申领细则

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创业带头人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社〔2017〕79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朝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朝阳市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朝政发〔2019〕8号）精神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一、补贴范围

对办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持续经营1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且申请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时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朝阳市创业带头人”所创办实体，创业经营实体与招用的登记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可申请年度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标准

被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劳动者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五年内（以工商登记注册日期为准）新吸纳（与之首次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登记失业人员，按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自缴纳之日起相应给予不超过12个月的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10人以上（含10人）的，或每年

新吸纳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 5 人以上（含 5 人）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享受补贴期限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三、申请补贴所需材料

- （一）补贴年度《朝阳市创业带头人审批表》；
- （二）经营实体《营业执照》或由其它政府登记管理机关发放的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三）补贴年度经营实体的职工名册原件和复印件（经营实体盖章）；
- （四）补贴年度申请社保补贴员工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费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经营实体盖章）；
- （五）填写的《朝阳市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四、补贴申请发放流程

- （一）符合申请补贴条件的创业带头人持申请补贴所需材料到创业实体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 （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核对社保缴费信息情况并实地走访申请补贴单位，审核合格后，对拟补贴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社会保险补贴拨付发放给创业带头人所创办实体。

注：对拥有多个经营实体的创业带头人，申请补贴对应的经营实体，应为创业带头人最早创办的经营实体。

朝阳市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企业盖章: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法人或负责人姓名	
工商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带动就业人员总数	
带动就业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订合同时间		缴纳保险时间	
承 诺 单位名称: _____ 工商注册地址: _____ 郑重承诺: 以上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如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失实的情况以及申报企业出现违法经营的情况, 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企业法人: (签字加盖手印)					
审核部门意见		经审核, 该企业符合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条件。同意发放补贴, 符合条件 _____人, 合计补贴_____元整。			
		审核人: _____ 审核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朝文备注：0352